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原小字第127號

原告 符孝銜即力威汽車商行

訴訟代理人 陳信全

被告 林恩 寄新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原簡字第80號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1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80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2日凌晨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力威汽車商行」辦公室內，以不詳方式開啟會計人員抽屜，徒手竊取其所有之現金共新臺幣（下同）88,806元，其因此受有損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桃原小卷第32頁），又被告因前開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審原簡字第80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竊盜罪乙節，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核閱無訛，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查被告於前開時、地，竊取原告所有之現金乙情，業如前述，是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因果關係，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88,806元。又本件被告須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

01 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02 3年6月7日（見審原簡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至被告雖辯稱其已依前揭刑事簡
04 易判決結果繳納罰金，故不願如數賠償等語，惟刑事處罰權
05 與民事損害賠償制度並不相同，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並不能
06 填補人民財產權之損害，兩者並無替代性，是以，被告此部
07 分所辯，尚有誤會，自無足採。

0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9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4 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
16 徵裁判費，且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
17 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0元，
18 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王帆芝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31 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
06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08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09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